

因國家遭遇重大變故夫妻隔離所發生重婚事件，欲辦離婚登記，須提憑民法第一千零五十條規定之離婚書約或提憑法院判決離婚確定書辦理

發文機關：內政部

發文字號：內政部82.4.15.臺（82）內戶字第8202167號函

發文日期：民國82年4月15日

查司法院釋字第二四二號解釋，略以：「國家遭遇重大變故，在夫妻隔離，相聚無期之情況下所發生之重婚事件，與一般重婚事件究有不同，對於此種有長期實際共同生活事實之後婚姻關係，仍得適用上開第九百九十三條之規定予以撤銷，嚴重影響其家庭生活及人倫關係，反足妨害社會秩序，就此而言，自與憲法第二十二條保障人民自由及權利之規定有所抵觸。」依上開解釋，陳淑卿與「林玉書」和「時仁和」重婚，不得予以撤銷。林君與陳淑卿女士於婚姻關係存續中，民國三十八年間，因公前往大陸雲南被俘，妻陳淑卿四十八年申請將配偶姓名欄林玉書（存）變更為（歿），其於七十九年自大陸來臺定居，應先將陳淑卿之配偶姓名欄林玉書「歿」更正為「存」；雙方當事人若欲辦理離婚登記，須提憑民法第一千零五十條規定之離婚書約或提憑法院判決離婚確定書辦理。（內政部82.4.15.臺（82）內戶字第八二〇二一六七號函）